扣除額

前言

我參考課本的CH3 page 118 ~ 120 的內容並整理成表格，但發現課本的CH3附錄也有提到，但內容有誤，我真的懷疑作者是將課本的內容複製並貼上到CH3附錄但不小心出現紕漏。所以以課本的CH3 page 118 ~ 120的內容為準。

在此文章只列出扣除額的數額和上限，至於扣除額的訂定，請參考課本的CH3 page 118 ~ 120。

摘要

扣除額的數額和上限，如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數額  或上限 | 適用期間或遞延期間 | 適用條件 | 例外 |
| 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 | 數額：120000 | 108/1/1 後 | 在納稅義務人、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中， 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照顧之身心失能者。 | 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 1.  經減除幼而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15條第2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 > 20%。  2.  納稅義務人依第15條第5項規定選擇對 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依28%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。  3. 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之基本所得 >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之扣除金額。 |
|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| 上限：180000(每申報戶,每年) | 113/1/1後 | 納稅義務人、其配偶或受扶養之直系親屬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，其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。 | 詳見，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那一列。 |
|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| 數額：  參考下表。 | 113/1/1 後 | 納稅人之子女在6歲以下。 | 無 |
|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| 每年不一樣 | 無限制 | 符合下列之一情事：  納稅義務人、其配偶或受撫養之親屬中，有領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。  納稅義務人、其配偶或受撫養之親屬中，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。 | 無 |
|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| 25000  (每人,每年) | 無限制 | 納稅義務人中，其子女就讀大專(包括)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。 | 符合下列之一情事：  1.  就讀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或空中五專前三年。  2.  已接受政府補助。  (注意：  在這，政府補助不包含公教人員的子女之教育補助，因為這屬於公教人員的薪資所得。) |
|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| 上限：270000 (每人,每年) | 無限制 | 納稅義務人、其配偶或受扶養之親屬中，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、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。 | 符合下列之一情事：  1.  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。  (根據所得稅法第17條)  2.  所得稅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。  (根據所得稅法第17條)  3.  在民國88/1/1後，納稅義務人、採用合併報繳之其配偶及採用合併報繳之其受扶養之親屬中，其取得的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。  (根據所得稅法第17-3條) |
| 薪資特別扣除額 | 上限：  該人薪資 | 無限制 | 納稅義務人、採用合併計算稅額之個人且薪資。 | 無 |
|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| 上限：  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 | 最多遞延三年  (詳見下表) | 納稅義務、其配偶或受扶養之親屬之財產交易損失。 | 無 |

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

數額，如下表。

以今年為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適用條件 | 數額 |
| 第一名子女 | 150000 (每年) |
| 第二名子女 | 225000(每年) |
| ... | 225000(每年) |

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遞延條件 | 遞延年數 |
| 無可扣除 | 最多遞延三年 |
| 不足扣除 (也就是 財產交易損失 < 財產交易特別扣除額 ) |

參考資料

摘要

課本CH3附錄一。

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

[財政部稅務入口網](https://www.bing.com/search?q=%E9%95%B7%E6%9C%9F%E7%85%A7%E8%AD%B7%E7%89%B9%E5%88%A5%E6%89%A3%E9%99%A4%E9%A1%8D&form=ANNTH1&refig=a68d4c597ef44676b1edb8c0a4e468ce&pc=U531)

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